核發建造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.內容說明及法令依據 | 建築法第三十至三十四條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內政部九十內營字第9067884號函、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990808845號令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、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3.1.3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四十五條之一、六十四條。 |
| B.應備文件 | 1. 審查表一份。 2. 建造雜項執照（變更設計）審查表（變更設計需檢附）。 3.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（雜項需檢附）。 4. 申請書一份。 5. 建築物概要表。 6. 建築物增建概要表（增建案才需檢附）。 7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（含單價分析）。 8. 地號表（二筆以上）。 9. 起造人名冊（二人以上）。 10. 設計人名冊（二人以上）。 11. 起造人證明文件。 12.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。 13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 14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。 15. 建築基地拍攝具結書。 16. 現地彩色照片。 17. 建築物使用土地範圍切結書。 18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 19.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 20.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一份。 21. 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。 22.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（無共同壁者免附）。 23. 使用執照影本一份（增建案才需檢附）。 24. 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 25. 使用道路申請書（如現有巷道認定）。 26.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。 27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28.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（未申請拆除者免附）。 29.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（增建者應檢附）。 30. 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（透明紙，1式2張）。 31. 建築套繪管制查詢紀錄（本處、屏東縣府、鄉鎮公所）。 32. 地質敏感區查詢紀錄（或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報告）。 33. 禁限建管制紀錄（重測後鵝鑾段及鵝鑾鼻段）。 34. 山坡地開發許可書件。 35. 水土保持書件（基地面積1000m²以上或開發建築面積500 m²以上）。 36.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（基地面積1公頃以上）。 37. 國家公園開發許可。 38.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申請書（位於山坡地基地面積3000m²以上）。 39.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文件。 40. 其他必要文件（依相關法令應檢附之文件）。 41. 建築師公會審查意見表。 42. 設計建築師書件及圖說自主檢視表。 43.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師自主檢查表。 44. 主管建築機關檢視之圖說及報告書（彌封及不彌封圖袋） 45. 結構計算書。 46. 地質鑽探報告書。 47. 地基調查證明書（引用鄰地者需附）。 48. 施工說明書。 49. 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各計算評估項目摘要表。 50. 工程圖樣（包括基地位置圖、地盤圖、配置圖、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、建築物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結構詳圖及設備圖等）。 51. 其他相關資料（如變更設計案另附建造執照正本、如增建案另附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）。 |
| C.處理程序 | 1. 收件：向行政室申請掛號，並分派承辦人。 2. 審查：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，齊全後送建築師公會建築師諮詢。 3. 核判：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。 4. 製作副本：核准後送繕打、編號、用印、發照，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。 |
| D.作業時程 | 1. 一般申請十日。 2.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二十日。 3. 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之建築三十日。 |
| E.規費 | 1. 建造執照規費：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規費。 2. 變更設計時，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規費。 3. 副本應製作二份。 |
| F.注意事項 | 1. 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等應請領造執照（依建築法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辦理）。 2.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；逾期者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。 |
| G.參考範本 | 內政部營建署  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/28578-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.html> |

核發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.內容說明及法令依據 | 1. 雜項工作物應請領雜項執照（依建築法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等辦理）。 2. 建築法第三十、三十四條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內政部九十內營字第9067884號函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九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六十四條。 |
| B.應備文件 | 1. 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一份。 2. 建照執照申請書一份。 3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。 4. 地號表。 5.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。 6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。 7. 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。 8. 現地彩色照片。 9.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一份（地號全部）。 10. 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。 11.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起造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相同者免附）。 12. 使用執照影本一份（增建案需檢附）。 13. 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。 1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15.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一份（未申請拆除者免附，如有抵押設定者，另檢附拆除同意書）。 16.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（無共同壁者免附）。 17.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。 18.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造審查文件。 19. 特定目的基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文件。 20. 山坡地開發許可文件。 21. 水土保持文件。 22. 環境影響評估文件。 23. 其他必要書件（依相關法令應檢附之文件）。 24. 結構計算書。 25. 地質鑽探報告書。 26. 施工說明書。 27. 工程圖樣（包括基地位置圖、地盤圖、配置圖、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、建築物立面圖、剖面圖、結構詳圖及設備圖等）。 28. 其他相關文件（變更設計案另附雜項執照正本）。 |
| C.處理程序 | 1. 收件：向行政室申請掛號，並分派承辦人。 2. 審查：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。 3. 核判：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。 4. 製作副本：核准後送繕打、編號、用印、發照，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。 |
| D.規費 | 1. 建造執照規費：按建築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規費。 2. 副本圖說應製作二份（一份由申請人留存，一份存工地備查）。 |
| E.注意事項 | 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；逾期者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註銷。 |
| F.參考範本 | 內政部營建署  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/28578-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.html> |

核發拆除執照（可併建造執照辦理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.內容說明及法令依據 | 建築法第七十八、七十九及八十條、屏東縣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。 |
| B.應備文件 | 1. 審查表一份。 2. 申請書一份。 3. 申請人名冊。 4. 建築物概要表。 5. 現況彩色照片。 6.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（自辦案免）。 7.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（自辦案免）。 8. 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（如建築權狀、建築登記簿謄本；檢附房屋稅單或水電費單者應另附契結書；未辦理建物登記請檢附門牌證明供參）。 9. 建物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）。 10. 建築使用執照正本。 11.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一份（如有抵押者應檢附）。 12. 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。 13. 其他相關文件（如：拆除完竣檢附廢棄物管制卡）。 |
| C.處理程序 | 1. 收件：向行政室申請掛號，並分派承辦人。 2. 審查：查核相關圖說文件是否齊全。 3. 核判：圖說修正補齊後依程序逐級核判。 4. 製作副本：核准後送繕打、編號、用印、發照，再依核准圖說製作副本一份。 |
| D.規費 | 拆除執照：免費發給。 |
| E.注意事項 |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（全部拆除），先申請拆除許可（第1階段）期限1年，拆除完竣核發拆除執照（第2階段）繳回使用執照存查並通知原發照機關（屏東縣政府）解除建築物套繪管制。合法建築物（部分拆除）視增（改）建狀況併建造執照辦理，拆除完竣後報本處函文通知原發照機關（屏東縣政府）註記。 |
| F.參考範本 | 內政部營建署  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/28578-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.html> |